

2003 年大中華高校資訊(信息)科技網上大賽 IT Contest for Greater China 2003

<http://www.polyu.edu.hk/itcontest2003>

1. 活動宗旨

配合科教興國的方向，讓兩岸四地的同學，透過先進科技，切磋交流，擴闊國際視野。並使大中華地區的優秀青年加強溝通，互相瞭解，促進中華民族下一代凝聚力及全球化競爭力。

2. 比賽題目

比賽題目涵蓋有關資訊(信息)科技各方面的知識，參賽者可參考大賽網站所列出的書本，提升水平，爭取更好成績。

3. 報名手續

比賽設有個人賽及校際(隊伍)賽兩組。所有報名程序均於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在網上進行。所有比賽祇限高校全日制本科生(full time undergraduate students)或同等程度(包括大專)學生參加。凡超越本科畢業生程度的同學如研究生等，不得參加此比賽。每名參賽者必需在網上報名並填寫各項資料，包括參賽者所屬高校簽發的學生證號碼。

所有參加校際賽的學生，每人祇可參加一隊。每所高校參加隊數不設上限，但祇限成績最高的一隊進入總決賽。每隊成員四人並需邀請一名所屬高校的全職教員任領隊。在網上進行報名程序時，亦需填寫領隊的基本資料，包括辦公室地址等。

4. 資料核實

凡獲得決賽資格或優異獎的隊伍或個人，必需提供由高校(或學系)簽發及蓋章的證明文件，以核實所有參賽隊員為全日制本科生或同等程度學生，及領隊的身份為全職教員，並郵寄或傳真至大賽秘書處。

5. 比賽程序

本網上大賽貴乎各高校同學秉承自律、自重精神，根據大會各項守則及程序進行比賽。

所有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校際賽，或祇參加其中一項。但每名參賽者祇可加入校際賽隊伍其中一隊。教師可同時擔任一隊以上參賽隊伍的領隊。

由於每個地區的網絡上網速度不同，各參賽者及隊伍可使用網上的模擬賽題，測試不同地點的上網速度，以選擇上網最佳的地點及時間，進行正式比賽。

個人賽

個人賽參賽者於網上報名後，由賽會以電郵發給參賽戶口，於比賽日期內進行模擬賽題練習及正式比賽，應答資訊(信息)科技問題。參賽者在限定時間內得分最高的五十名進入決賽。如有分數相同，則計算答題的速度，以判別優勝者。答題速度的計算以大賽中央服務器的紀錄為依歸。

正式比賽時每名參賽者可有三次作答機會，以最高分一次的成績為參賽成績。三次作答機會，可在同一日或在不同的日子使用。

凡參加個人賽而獲得進入決賽的同學，需提供有效證明，以核實全日制本科生或同等程度學生的身份。

校際賽

每名參賽者祇可加入其中一隊校際賽隊伍。校際賽隊伍於報名後，均由賽會以電郵發給一個戶口，於比賽日期內進行模擬賽題練習及正式比賽，應答資訊(信息)科技問題。

正式比賽時，每隊參賽隊伍，可有三次作答機會，以最高分一次的成績為參賽成績。答題速度的計算以大賽中央服務器的紀錄為依歸。三次作答機會，可在同一日或在不同的日子使用。**成績最佳的六隊可進入總決賽**，但每所高校祇限成績最高的一隊進入總決賽。

校際賽隊伍每次進行正式比賽，需由領隊老師簽署比賽紀錄表格。表格可在大賽網站下載，在領隊老師簽署後，交由隊長保存。

凡參加校際賽而獲得總決賽資格或優異獎的隊伍，需提交比賽紀錄表格，並需由高校(或學系)蓋章確認該比賽紀錄表格，以核實所有參賽隊員為全日制本科生或同等程度學生，及領隊的身份為全職教員，並郵寄或傳真至大賽秘書處。

6. 比賽日期

個人賽

個人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網上初賽，參賽者可選擇上述日期內任何時間作賽。在網上比賽場地參賽，競逐最高殊榮。**個人賽於七月二十九(上午九時)至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舉行網上決賽**。進入決賽者將由大會個別通知有關決賽安排。

校際賽

校際賽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網上初賽。參賽者可選擇上述日期內任何時間作賽。**成績最佳的六隊在七月二十九(上午九時)至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在網上進行總決賽**。獲得進入總決賽的隊伍，將由大會個別通知有關決賽安排。

7. 比賽語言

因兩岸四地所採用的科技名詞，有所出入，並且資訊科技的共通語言為英語。際此中國完成入世程序，北京申奧成功，上海落實舉辦世博，故比賽語言選用英語，顯示中華青年的開放和活力，面向世界，積極與國際接軌。

比賽時每題祇需選擇正確答案，便可取得分數。

8. 比賽獎項

個人賽

個人賽冠、亞、季軍的獎金如下：

冠軍：港幣\$6,000

亞軍：港幣\$4,000

季軍：港幣\$2,000

優異獎：餘下成績最佳的前二十名亦可獲現金獎港幣\$800

所有冠、亞、季軍及優異獎得主均可獲頒獎狀，以作表揚。

校際賽

校際賽冠、亞、季軍的獎金如下：

冠軍：港幣\$28,000

亞軍：港幣\$18,000

季軍：港幣\$13,000

其餘三隊總決賽隊伍每隊亦可獲現金獎港幣\$10,000

優異獎：餘下成績最佳的前十七隊，每隊亦可獲現金獎港幣\$2,000

所有冠、亞、季軍、決賽隊伍及優異獎隊伍的成員均可獲頒獎狀，以作表揚。

9. 比賽結果

獲得進入校際賽總決賽的隊伍，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參加總決賽，其參賽資格將由餘下合乎總決賽資格的優勝隊伍中得分最高的一隊補上。

比賽的所有規則，審核，最後結果及一切賽題的答案，均以大會的最後決定為準，不得異議。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